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2022年7月5日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2年7月5日延長至2022年7月1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劉偉彪先生。